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云财农〔2024〕55 号），现将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不含天然橡胶良种良法推广项目）（详见附件 1）和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下达你们。收入分类科目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农业农村”相关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相关工作 requirements 如下：

一、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本次收回普洱等部分州（市）提前下达咖啡产业集群资金，为前期资金拨付率未达到 85%，中央暂缓安排续建资金，省级据此予以收回。请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23〕11 号），做实项目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加快资金下达拨付，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渔业发展支出方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各级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资金时，可单独

下达预算指标文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资金的项目，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指标。

三、强化绩效管理。各县市要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省财政厅视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

四、实行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中的畜牧业发展资金纳入整合试点范围，下达27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省级统筹部分资金，执行财政部等10部委《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号）和省财政厅等10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农〔2024〕35号）相关规定，分配给27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国家乡村振兴重点

帮扶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因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

附件：1.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不含橡胶）

德宏州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农业农村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绩效监督管理科。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3日印发
